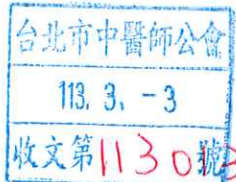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8

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字第11330991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0220衛部醫字第1131661284號函，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 (<https://doc-attach.gov.taipei/public/AttachDownload.jsp>) 驗證碼：WHAXAM8C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侯惠文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-8889)分機7097

傳真：2720-8779

電子信箱：bv2837@gov.taipei

主旨：轉知為提供醫事人員友善之在職教育環境，有關醫療機構對於醫事人員接受在職教育之費用及差勤管理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3年2月20日衛部醫字第11316612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衛生福利部來函(如附件)一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、秀傳醫院、協和婦女醫院、郵政總局郵政醫院(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經營)、泰安醫院、培靈醫院、博仁綜合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、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、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、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、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臺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、景美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、臺北市北投健康管理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、德威國際牙醫口腔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一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陳彥元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葉珍衣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423 分機：7423

傳真：(02)8590-7087

電子郵件：md11@mohw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31661284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提供醫事人員友善之在職教育環境，有關醫療機構對於
醫事人員接受在職教育之費用及差勤管理，詳如說明段，
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醫療機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2年11月22日本部召開醫療工會意見交流會議之台灣
護師醫療產業工會建議辦理。
- 二、醫事人員若具公務人員身分，則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4條
第6款規定：「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給予公
假。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：…六、奉派或奉准參
加與其職務有關之訓練進修，其期間在一年以內者。但公
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，及依公
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7條第1項與第12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公
務人員各種訓練之請假、津貼支給標準，應依各該訓練辦
法或計畫規定辦理；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進修之核
定與補助，依全時進修、公餘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公務
人員，於核定進修期間，准予帶職帶薪或給予相關補助，



衛生局 1130220



AJAA1133099177

或一定條件下，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。至於未具公務人員身分之醫事人員，可由醫療機構自行審酌參考前揭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勞動部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人事處、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口腔健康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、本部綜合規劃司



裝

訂



線